

92/2~93/2 董事會重要決議

第三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重要決議（92/02/25）

- 1.案由：擬訂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條修正草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條修正草案」。
- 2.案由：本公司擬於本（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假中華電信訓練所召開九十二年股東常會，檢附「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二年股東常會議程」（草案）如說明二，提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 3.案由：本公司配合交通部執行海外釋股預算，本案擬在適當時機向證期會重新提出申請案，以利後續作業。謹陳「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計畫書」如附件，提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4.案由：有關本公司與中華電信產業工會團體協約修正案之本公司締約代表四人名單擬請由董事長、法務處李處長榮和、會計處陳處長澤民及人力資源處黃處長政浪等四人擔任，提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5.案由：陳報本公司九十三年度預算，提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重要決議（92/04/22）

- 1.案由：檢陳本公司九十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決算書以及會計師查核完竣之財務報告等，提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2.案由：檢陳本公司業經會計師核閱之「九十二年度財務預測」，提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案由：擬自本公司九十一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提撥新台幣三八五億九、0八九萬九、六00元為現金股利之分配，除息基準日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定，提請 公決。

決議：一、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發放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四元，惟應依行政院、審計部核定結果為必要之修正。

三、除息基準日由董事會依除息作業所需時間另定。

第三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重要決議（92/06/24）

1.案由：本公司擬以公開收購方式於本（九十二）年十二月底前買回本公司百分之七至百分之十的股份，並辦理註銷，藉降低股本以提高股東權益報酬率（ROE）及每股盈餘（EPS），提請 公決。

決議：一、請經理部門進行規劃評估，過程中須與工會充分協商。

二、有關買回庫藏股份，依法令規定應辦理之程序及會計師評估意見等，應再提報董事會討論。

第三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重要決議（92/08/19）

1.案由：檢陳本公司九十二年上半年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擬依規定送請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提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案由：檢陳審計部審定之本公司九十一年度營業決算審定書，提請備查。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備查。

3.案由：本公司現委任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辦理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

事宜，簽證查核至九十二年十二月卅一日止，出具報告截止日為九十三年六月卅日，擬請准予繼續委任二年，提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4.案由：為維護本公司營業秘密，擬請董事、監察人簽署保密約定及董

事聲明書，提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董事、監察人保密約定採用單方簽署方式，

並列舉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秘密之範圍當成保密約定書之附件，餘照案通過。

5.案由：擬訂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草案，提請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修正「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第十三條唱名表決部分規定後通過。

不同意見：三位勞工代表董事在討論第八條部分，表示不同意見如下：「建議第八條第三項應予刪除」。

6.案由：修正「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規程」第二條條文，提請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修正「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規程」第二條條文。

7.案由：擬修正「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北區、中區、南區電信分公司組織規程」第七條、第八條如修正條文對照表，提請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北區、中區、南區電信分公司組織規程」第七條、第八條條文經修正通過。並附兩個附帶決議囑經理部門辦理。

第三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重要決議（92/10/21）

1.案由：為提升本公司董監事機能、資訊透明度、健全經營責任及強化

決策效率，擬設置策略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會等兩個功能性委員會，提請公決。

決議：設置策略委員會修正設置要點後，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重要決議（92/12/23）

1.案由：本公司擬調派北區分公司會計處長鍾聲追升任本公司「稽核處」之副處長，並綜理該處處務工作，提請公決。

決議：一、黃監察人永傳、朱監察人富美及張監察人明道等三位監察人之建議說明書（如附件三）納入本案做為議事資料，併同討論。

二、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鍾聲追先生升任本公司「稽核處」之副處長，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程序辦理。

三、未來之「稽核處」直接隸屬董事會。

四、稽核處須於每年二、四及十月向董事會報告稽核重大發現及追蹤改進情形，並密切配合監察人之查核工作。

2.案由：為提升本公司董監事機能、資訊透明度、健全經營責任，擬設

置提案委員會，提請 公決。

決議：一、本案補充資料「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提案委員會處理流程」修正如附件五，供董事、監察人參考。

二、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三、董事長經依各董事意願推薦呂董事學錦、陳董事錦村、及勞工董事代表林董事沂茂等三人為委員。各委員再依設置要點規定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並進行其工作任務。

3.案由：檢陳「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草案」，提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重要決議（93/2/24）

1.案由：擬修正「交通部與中華電信公司董事會暨經理部門權責劃分表」部分內容，提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程序辦理。

2.案由：本公司擬於本（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假中華電信訓練所召開九十三年股東常會，檢附「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三年股東常會議程」（草案）如說明二，提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程序辦理。

3.案由：擬訂「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

草案，提請 公決。

決議：一、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程序辦理。

二、請經理部門在股東會開會通知方面，做得更為週到。

4.案由：陳報本公司九十四年度預算(如附冊三)，提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程序辦理。

5.案由：擬請同意於本公司九十四年度預算內補辦九十二年度長期債務

償還預算七〇億元，提請 公決。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程序辦理。

6.案由：擬訂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二項修正草案，
提請 公決。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程序辦理。